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2、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骏

张淼洪

2016年6月30日